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工程管理专业（专升本）考试计划

（2023年修订）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备土木工程与工程管理相关经济、管理、法律和信息技术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具有应用所学工程及管理经济知识并熟练运用现代计算机软件工具进行项目全局分析和优化的能力，能够在土木工程领域从事工程决策和全过程工程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二、培养要求

本专业要求掌握工程管理相关经济、管理、法律和信息技术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具备解决工程管理相关问题的基本能力，具有一般工程项目管理的实际应用能力。主要包括：

1. 掌握工程管理专业领域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2. 具备综合运用管理科学、信息技术和方法以及法律法规等开展工程管理的基本能力；
3. 熟悉工程管理的有关法规、规范与规程；
4. 了解工程管理的发展动态和相关学科的新理论、新方法、新知识；
5. 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能力，满足工程管理领域的工作需求；

6. 具有社会责任意识，坚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环境保护意识，能够自觉践行工程管理活动可持续发展理念；

7. 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三、学历层次和规格

本专业与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相应本科专业的水平要求相一致；凡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 14 门课程合格成绩，累计达到 70 学分及以上，毕业论文经答辩成绩合格，思想品德符合要求者，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程管理专业（专升本）毕业证书。

考生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且符合主考学校学位授予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及北京市《授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暂行规定》的要求，由主考学校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专业代码：01B0046 （国家代码 120103）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核方式	说明
必设课程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笔试	必考课程 9 门， 共 44 学分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笔试	
	3	10993	工程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6	笔试	
	4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笔试	
	5	13634	工程合同管理	5	笔试	
	6	02382	管理信息系统	4	笔试	
		02383	管理信息系统（实践）	1	实践	
	7	10633	工程造价管理	6	笔试	
	8	13648	工程项目管理	5	笔试	
		13649	工程项目管理（实践）	1	实践	
9	13620	工程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	4	笔试		

选 设 课 程	10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笔试	选考不少于5门课程， 学分不少于26学分
	11	04624	工程经济学	4	笔试	
	12	01854	工程质量管理	5	笔试	
	13	05063	项目时间管理	4	笔试	
	14	05065	项目管理法规	6	笔试	
	15	05067	项目管理案例分析	5	实践	
	16	41730	项目管理软技术	5	笔试	
	17	12375	工程管理（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备注：(1)本专业考试计划不再设置日语(□)（00016）、俄语(□)（00017），可用英语专业（专升本）中第二外语（日语）（00840）、第二外语（俄语）（00839）的合格成绩替代英语（专升本）（13000）；(2) 不考外语者不得申请学位。

五、考核方式说明

1. 本专业所列笔试课程，均采用闭卷考试的办法，按百分制计分，60分为及格。实践课程按优、良、及格、不及格四级制计分。

2. 毕业论文要求：考生须取得本专业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后，方可申请撰写毕业论文。毕业论文应在主考学校指导下进行，须由考生独立完成。经主考学校审核并答辩后，按优、良、及格、不及格四级制评定成绩。

六、新旧专业考试计划执行期课程顶替规定

旧执行期课程					新执行期课程			顶替关系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0015	英语（二）	3	1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任意1门 顶1门
	00016	日语（二）		14				
	00017	俄语（二）	1	14				
2	06087	工程项目管理		5	13648	工程项目管理	5	1门顶1门
	96088	工程项目管理（实践）		1	13649	工程项目管理（实践）	1	1门顶1门
3	04621	工程合同管理		5	13634	工程合同管理	5	1门顶1门
4	12155	工程安全与环境保护		4	13620	工程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	4	1门顶1门

5	00067	财务管理学	2 选 1	6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任意1门 顶1门
	03142	互联网及其应用		4				
	03143	互联网及其应用（实践）		1				

七、其他必要说明

1. 本专业为专科起点本科，国民教育系列各类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均可直接报考。

2. 实践类课程的考试说明以主考学校当次考试在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www.bjeea.cn）公布的信息为准。

3. 未来教材或考试大纲的变化，以每年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www.bjeea.cn）公布的信息为准。

4. 参加本专业相关课程学习需具有工程技术、工程经济、管理学、工程建设法规等本专业所需的基础知识。